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
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2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3

（十五）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为公司利益，决定公司为Е١偫䠂젲䄡쌡뭈ڴꀀȘ䚴者其됡ضر耀
第一ⅹ퀬儋夬切 
（五
 
第（“垀科杙䁆ꀀ公ਂ啸六ခ駮；䐀ᕊ授权ሠ殐䯀遦ꂆ軠芠疔为݀畸六ခက

4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
权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总裁等行使。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
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
专业人士。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

5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
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
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

7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
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
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
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
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
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
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或者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
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8

（三）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
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
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一）提议的事由；
（二）会议议题；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五）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
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
议，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
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0

（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
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
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
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
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
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
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
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执
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
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

12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
为有效。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做出决议，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
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
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
弃权的理由；

13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
况；
（六）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
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并由董事长
负责督促检查实施情况。总裁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14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
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

15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另行制定
的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不
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月十四日